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支付人民币 4,219.9406 万元收购 MaxiTrans Industries Limited、扬州琨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战略执行，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，完善市场布局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预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关于收购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6日